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建管〔2018〕91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和部分工程验收条件、程序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贯彻落实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精神,现就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部分工程验收条件、程序事宜通知如下:

一、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

(一) 将“办通流量(安全)”监督登记卡编号改为“办通流量登记卡编号”, 将“办通流量(安全)”登记卡编号改为“办通流量登记卡编号”。

(二) 将同时受理申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相关材料, 进行合并审批, 由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实施。

办理质量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简化如下:

(一)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工程勘察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其中, 设计、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将其中 1 家移交施工单位放在施工现场备案; 第 2-5 项资料在施工许可证证印件由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转交当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二) 收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检查时间不得超过受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四) 不再要求监督机构确定项目监督小组人员。

二、简化流程, 简化手续, 提高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和程序

(一) 对点多、面广、量大、专业性强的物业装饰装修工程, 可以作为同一项目统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前提下, 除施工员和安全员外, 可只配备一套项目管理班子。

(二) 同一批次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用于同一项目的不同

单位工程的，可以作为同一验收批实施抽样检验。

(三)对同一项目，监督机构只需要制定一份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同一项目的不同单位工程，除地基和基础分部验收、主体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外，监督机构对单位工程的抽查、抽测可统一安排对项目整体的抽查、抽测。

(四)对同一项目内不同单位工程，既使单位可以统一组织竣工验收，也可以分别组织竣工验收。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2008年3月1日起实施，过去本省已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与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如有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工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二)请各市住建局、各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完成工规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办文流程的变更。

(三)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量安全处反映。

联系人：王瑜松，联系电话：0771-63912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